

大陸公司申請許可及辦事處報備應附書表

- [1.設立許可及報備](#)
- [2.改派在臺灣地區代表人](#)
- [3.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 [4.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 [5.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 [6.本公司名稱變更（在大陸地區）](#)
- [7.本公司名稱變更（在臺灣地區）](#)
- [8.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變更](#)
- [9.辦事處所在地變更](#)
- [10.辦事處所在地門牌號碼整編](#)
- [11.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變更](#)
- [12.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門牌號碼整編](#)
- [13.在臺灣地區業務活動範圍變更](#)
- [14.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變更](#)
- [15.因於大陸地區合併公司名稱變更](#)
- [16.設立第 2 家辦事處](#)
- [17.廢止許可](#)

[回到首頁](#)

1. 設立許可及報備

1. 申請書（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並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及會計師或律師印章）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4.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5. 公司章程(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6. 董事會決議設立之議事錄(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7.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8.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身分及住、居所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應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9. 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係租賃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10.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報備表（一式兩份）
11.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2. 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4. 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5.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身分及住、居所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應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6.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7.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3.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3.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4.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3.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5.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已附公司章程者免附)
 3. 公司章程(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已附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者免附)
 4.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5.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6. 本公司名稱變更(在大陸地區)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3.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4.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7. 本公司名稱變更(在臺灣地區)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3.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8. 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3.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9. 辦事處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係租賃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4.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回到首頁](#)

10. 辦事處所在地門牌號碼整編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門牌整編證明
3.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4.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11.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身分及住、居所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 護照影本應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4.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12.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門牌號碼整編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門牌整編證明
3.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4.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13.在臺灣地區業務活動範圍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3. 在臺灣地區業務活動變更之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4.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5.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4.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印章變更對照表或遺失切結書
 3.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變更報備表（一式兩份）
 4.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5.因於大陸地區合併公司名稱變更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4. 公司章程(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5.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合併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6.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報備表（一式兩份）
 7.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6.設立第 2 家辦事處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4.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5.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身分及住、居所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為臺灣地

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應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6. 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係租賃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7.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報備表（一式兩份）
 8. 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

17.廢止許可

1. 申請書（須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印章）
 2. 董事會決議廢止許可之議事錄(須經公證並附繁體中文本)
 3. 申請廢止許可者，免繳費。
- ** 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回到首頁](#)